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
高阳县统计局

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
高阳县统计局
关于开展高阳县重点用能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

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、县统计局相关股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及《高阳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决定牵头开展2026

度高阳县重点用能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高阳县重点用能企业，抽查数量约 2 户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发展和改革局

检查内容：

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；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查内容：

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

（三）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

检查内容：

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。

（四）统计局

检查内容：

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在企业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，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

五、随机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、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单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，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。

3、对企业和项目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统筹安排核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相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抽查截止时间结束之前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如实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，并通过高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公示平台，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抓好落实，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，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联合抽查单位，要以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为契机，找出监管工作漏洞并实施后续监管，杜绝监管盲区。

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局　　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　　高阳县统计局

2026 年 10 月 13 日